

我国高校学生管理中的法治缺失与重构

顾爱萍

(盐城工学院 体育与艺术教学部,江苏 盐城 224051)

摘要:高校在实施管理过程中,由于管理制度的不完善,容易在维护各自权利的情况下产生高校与学生间权益冲突。高校管理制度,将起到调整学生和学校间利益关系平衡的作用。在权益产生冲突的情况下,如何权衡两者关系,做出合理判断,是实现高校制度重构的重要基础。

关键词:法治;学生管理;重构

中图分类号:G64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5322(2010)03-0074-04

我国《宪法》规定,公民享有受教育的权利。高等学校代表国家,实现广大青年学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学生是宪法权的主体,高校则是满足其要求的义务主体。受教育权是学生的基本权利。随着社会教育事业的不断发展和高等教育大众化时代的到来,高等教育体制正在不断完善,高等教育中新的问题也会不断产生。遗憾的是与高校教育飞速发展的形势相比,高校管理法制化的进程却相对缓慢。如学生管理规章制度过程缺乏民主,部分规章缺乏法律依据,管理规章的形式和行为失范,管理程序不正当,学生受教育权利的救济途径不够明晰等都是高校学生管理中法制缺失的表现。本文拟在深入分析我国高校大学生法制化管理中出现的几大盲点的基础上,对加强大学生法制化管理的思路和措施作了深层次思考,以实现依法治校,重构高校大学生法制化管理制度的目的。

一、我国高校大学生法治化管理的现实意义

学生管理法治化所追求的是对学生管理行为的规范和对学生的合法权益尊重、保护,当务之急就是要确立学校权力与学生权利的理性化制度,进一步理顺并明确教育事业的基本主体—学校与学生二者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这对保护学校和学生权利,调动学校办学的主动性,积极提高学校管理的效率和效益有着极为重要的现实意义。

1999年国家教育部正式提出实施依法治校。从主体上讲,依法治校是指学校作为直接的管理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教育行政部门的规范性文件管理学校。依法治校所依之“法”,从狭义上讲,主要是指有关学校教育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是指依专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范学校教育的各个环节。依法治校具有管理与服务功能,并且两者是统一的。它不是消极地运用法律来管理学校,而是指在学校管理中能动地开展依法育人,依法管理,做到程序正当,体现合法、公平和公正。目前我国很多高校学生管理行为,往往只注重对实体性法律规范的遵守,追求实体公正,却很少考虑对程序性法律规范的遵守,从而造成学生管理行为有时合理但不合法。因此,要保证学生管理行为合理合法,就需要在学生管理中遵循法治精神,实现大学生管理法治化^[1]。

二、我国大学生法治化管理中的盲点

目前,大学生行为与学校规章之间频频发生冲突,除了大学生权利意识普遍提高、部分学生行为不当等因素外,学校规章内容本身存在严重缺陷和问题则是主要原因。

1. 学生管理规章缺乏法律依据

传统的学生管理规章一直采用“秩序至上”的基本原则,把学校作为一个整体系统,强调整体以及各种不同观念、要素的统合,没有认识到学生

收稿日期:2010-05-11

作者简介:顾爱萍(1972-),女,江苏盐城人,助理研究员,研究方向:教育管理。

的年龄特点和认知水平,采用压制的刚性管理来进行整体控制,不仅在法理上缺乏法律依据,经不起宪法、基本法和一般法律法规的检验,而且在实施过程中也缺乏事实根据,这主要表现在:相当多的规章在出台时,既没有尊重学生的需要,也没有尊重社会发展的实际。常常是学生管理部门主观臆测某一事实的存在,便因此出台一个相应的规章,而很少探究国家法律法规的内涵和学生的真实思想与行为。在规章出台之前也很少征求学生的意见,因而常常不合时宜,甚至遭到学生的责备和非议,缺少现实可行性。另一方面,随着教育体制的改革和教育政策的调整,一些规章显得落后过时,滞后于形势的发展,甚至严重违背党和国家的教育政策。随着我国社会市场化和法治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学生的权利意识、主体意识进一步增强,并且逐步超过对道德价值的追求。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学校规章一成不变,片面地强调大学生的义务和对学生违纪违规行为的预防、警戒和惩处功能,而淡化其评价、指引、保护、奖励合法行为及思想教育的功能,较少考虑对大学生权利的尊重和救济,就会不可避免地导致大学生对规章的抵触甚至反感,因而最终难以成为大学生自觉自愿的行动。

2. 学生管理规章形式与程序失范

现行学校规章,大多数不是以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形式出台,而是以通知、决定、意见等形式出现。这些规章在制定过程中,由于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和制约,例如过多追求管理效率,节省成本,因而常常是临事立法,有的甚至是暗箱操作,没有经过民主参与,也没有经过法律顾问测评,常常一定程度上存在粗糙和缺陷。在学生处分问题上普遍缺失通知、送达、听取申辩、告知权利、举行公开公正的听证等程序。特别是对学生作出的“勒令退学、开除学籍”处理很少有学校进行听证。另外,长期以来,高等教育领域受特别行政关系理论的影响,一直按照行政机关制定行政规则的套路来进行学校管理,相当程度上不受法律调整和法律监督。基于这样一种思维和习惯,学校较少从法律的角度来思考它与学生的关系及其现实变化。在学生管理上,对法治原则重视不够,行政本位的思想比较普遍,主观随意性较大。特别是在从严管理的思想指导下,在制定或执行规章制度时,片面地强调学校的权力,而对学生权益重视不够,以从严管理有助于学生成才的简单推理,

代替对学校规章制度的合理性与合法性的理性思考,以为大学生受教育就应该以服从为主,不能有自主性和权利要求,这就很难避免规章违法现象的产生。

3. 受教育权利缺乏有效救济

“无救济就无权利”是著名的法律名言。有规则而无完善的司法救济并不能成就法治。从长期的实际操作看,学校在以自己的名义剥夺学生学籍权起到了稳定教学和管理的作用,认为这样做既是对问题学生的教育,也是对其他同学的警示,而大大忽视了学生自身的权益诉求。但同时,实践中仍然有许多具体问题处理起来很困难,关键原因在于学生的受教育权缺乏有效救济。学生权利保障的程序缺位包括教育外部管理程序缺位和教育内部管理程序缺位。尽管我国教育领域已经颁布了多部法律,但这些法律基本上只是框架性的,很少有具体明确的规范,在立法思想上更多地考虑如何管理,而较少考虑权利义务的配置,几乎没有提供有效的救济渠道。在学校诉讼日渐增多的今天,无论是直接涉及受教育权的案件还是间接涉及受教育权的案件都是可能发生的。在现有受教育权保障的框架内,除学位证、毕业证书发放外,是难以得到有效司法救济的。缺乏权利救济的危险是相当大的,且易引发争议。受教育权保障的空白,使大学生对教育法律乃至我国法治产生困惑,从而进一步加剧学生法律信仰的危机。

三、加强学生法治化管理的思路探析

1. 切实提高管理者的法治观念

管理者的法制观念和学生的权利意识是高校依法管理能否取得实效的关键因素。随着我国社会市场化和法治化进程的深入,大学生的民主意识、权利意识不断增强,学校与学生的关系不再是单纯的教育管理关系,而是形成了一种属于或具有服务合同性质的民事法律关系。在今天,衡量学生管理工作好坏与成败的标准,已不仅仅是管理效率的高低,同时还要看其能否实现对学生受教育权及其相关权利的保障。只有这样,才符合法治国家的基本要求,才能体现管理法治化的日趋成熟。作为管理者,不仅要掌握高等教育规律,掌握青年成长规律,掌握现代教育管理的基本理论,熟悉国家有关教育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理解国家对学生管理的要求,更重要的是真正树立起依法行政的意识,准确把握法治的精神实质,这是

科学制订管理规章制度的关键。另外,还要求管理者具有良好的综合素质,包括良好法律素质,这是保证制定的规章制度合理合法的重要因素。只有管理者个人具有较高的法律意识,才有可能去尊重学生的合法权益,才有可能注意对学生管理程序的规范,才不会使制定出的规章制度内容违反上位法规定。

2. 严格执行法治程序

教育部在《关于加强依法治校工作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指出:学校要健全学籍管理制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严格保护学生的受教育权,对学生的处分应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法合法,符合规定程序。因此学校建立起完备的规章执行程序。首先,要说明理由。学校在做出对学生的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决定时,应该向学生说明作出决定所依据的事实、规定、事实与规定之间的因果关系;其次,要听取管理相对人陈述、申辩。在学校作出决定之前,给予学生发表意见的机会,对特定事项进行陈述、申辩、质证的机会。听取管理相对人意见的制度体现了学生的参与,使得学校重新审视作出决定的理由是否真实、充分、恰当。告知(包括事先通知)、说明理由和听取相对人意见,是满足最低限度正当程序的基本要求;第三,要安排听证。听证其实是听取管理者与被管理者意见的一种有组织的、较为严格的程序形式。听证可以与司法审查的范围相一致,比如学校的决定将侵害或限制学生宪法上的基本权利;学校的处分将改变学生身份(如勒令退学、开除等),或者对学生权益影响重大(如不予核发毕业证、学位证),这些都应该举行听证;最后,作出决定。作出决定的人和事前调查的人应该分离,并且要与案件没有利益关系。如果是纪律处分决定,应该通过校长办公会并以学校名义作出,由学生管理部门作出的处分决定是无效的;作出决定必须按照上述程序中的书面记录作出,不能采取记录以外的事实和理由。

3. 积极开展法治教育实践活动

法治教育实践能够锻炼学生运用法律知识、分析实际问题的能力,提高法治意识。为此要加大法治宣传力度,可通过黑板报、展板、橱窗、阅报栏、校报、校园广播、法治讲座、校园网等加强法治

宣传,形成浓厚的校园法治教育氛围。也可以通过召开主题班会和法律征文、知识竞赛、模拟法庭、参加校内治安联防以及走出校园,旁听庭审、参观监狱和劳教所、到街道、集镇开展法律咨询、在“三下乡”活动中组织法治教育小分队深入农村、社区、企业进行法律宣传,普及法律知识等形式,对学生进行诚信、守法教育,从而了解社会、服务社会。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对于推进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全面提高大学生综合素质,同样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而学校在相关部门的配合下要加大对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力度的同时,应该着力建设良好的校园法治教育环境和氛围^[2]。

4. 规范规章制度制定程序

校长办公室是学校管理的枢纽,在学校工作中起着十分重要的沟通和协调作用,因此一般来说,应由校长办公室负责制定学生管理的规章制度;或由校长办公室牵头,由相关职能部门如学生工作部、教务处、研究生处(院)等部门分工起草制定。管理规章制度中有涉及学生权益的条款,学生代表最好应参与制定,至少学校要注意听取学生意见。在这过程中要做到:广泛听取学生对制定或修改规章制度的意见和建议,学校可能无法让全体学生参与到规章制度制定中,但可广泛听取学生意见和建议,这样不仅可以节约成本,而且也可以在规章制度中充分体现出学生意志。可通过学生和学校都可以接受的方式,在本校学生中选出若干学生代表,赋予其与规章制度制定修改者相同的权力,共同参与规章制度制定,以此建立起符合法治精神要求,尊重学生人格和维护学生权益的学生管理制度。最后,要严格规章制度通过制度。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先由法律顾问或法治工作机构(法治办公室)进行法律规范的严格审查,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再由校长办公室审核,然后按不同性质的规章分别由校领导签发或由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发布,未能通过的需要进行修改甚至重新制定。此外规章制度一定要明文公布,重要的校规还须辅之以布告张贴、上校园网和校报校台播发等形式广而告知^[3]。

参考文献:

- [1] 王国防. 论促进学校法治与德治和谐发展的必要性[J]. 教学与管理:理论版, 2006(4): 14-15.
- [2] 陈大文. 法律基础课教学改革与法律素质教育[J]. 长春工业大学学报:高教研究版, 2004(2): 70-72.
- [3] 郭生龙. 应切实加强大学生的法制观念[J]. 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 2005(7): 79-80.

Deficiency and Deconstruction to the Rule of Law in the College Student Management in China

GU Ai-ping

(Department of Sports and Art Education, Yanche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Jiangsu Yancheng 224051, China)

Abstract: In the course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anagement process, it is easy to arouse conflicts between colleges and students in safeguarding each rights and interests because of the imperfection of the management system. The college management system will adjust the interest relationship between college and student balance. How to balance the relationship and make reasonable judgment under the situation of the interests conflict is an important basis for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system.

Keywords: rule of law; university tutors; student management; reconstruction

(责任编辑:洪林; 校对:陈芸)

(上接第 59 页)

参考文献:

- [1] 吕俊,侯向群. 翻译学——一个建构主义的视角[M]. 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6.
- [2] 吕俊. 跨越文化障碍——巴比塔的重建[M]. 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 2001:307.
- [3] 柯平. 英汉与汉英翻译教程[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3:178.
- [4] 钱炜. 口译的灵活度[J]. 外语与翻译, 1996(4): 24-26.
- [5] 鲍刚. 口译理论概述[M]. 北京:旅游教育出版社, 1998:251.

Re-discussion on the Acceptability of Language by the Interpreter in the Course of Interpretation

YE Jun-wu

(The Foreign Language Department, Nan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Jiangsu Nanjing 211167,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nstructivism, attempts to probe the acceptability of language that is used by the interpreter. In the theoretical system of translation based on constructivism, Habermas's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plays a very important role of instruction in that it puts forward Truth of Communication Paradigm. Interpretation is also a form of social communication, so his theory can be used to guide the practice of interpretation as well. Thus the paper tries to analyze the process of interpretation under the constructivist perspective for the purpose of finding some appropriate principles and methods.

Keywords: constructivism; Truth; language acceptability;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责任编辑:李开玲; 校对:李军)